

项目编号：FGCG-JZXTP-2026-003

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无线烟
雾报警等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 购 人：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2026年4月10日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 第五章 商务响应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样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受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无线烟雾报警等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GCG-JZXTP-2026-003

2、项目名称：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无线烟雾报警等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954144.00 元

5、最高限价：1954144.00 元

6、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枪式摄像机 692 台、无线烟雾报警器 2350 台，配套监控电源、摄像机支架等。共设 1 个合同标段。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 9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8、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9、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问题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1〕8号）。

（5）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附2024年或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扫描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2）**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本企业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2、3、4 月份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6) **信用要求**：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段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同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查询时段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

(7) **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授权人必须在供应商提供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名单中；

(8) 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

各供应商应诚信参与采购活动，谈判响应文件中各清晰可辨有效证件扫描件、复印件盖公章均视为原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获取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4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www.sxggzyjy.cn）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谈判文件。

售价：免费

备注：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30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网上递交

电子谈判文件（*.SXSTF）可于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进行递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02A室

4、谈判形式：不见面开标、腾讯会议室：

（1）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在线递交谈判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2）电子谈判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3) 谈判地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谈判会议，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谈判。

(4) 供应商需自行在电脑上进行谈判及二次报价。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调试，并完成签到等程序等待开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府谷县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东辅楼 B 座

联系人：温富强

联系电话：0912-87205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 11 楼

联系方式：186912644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电话：18691264470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2026年4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采购人：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机构：府谷县财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首先应仔细查阅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可以向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提出询问，如有重要疑问应通过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问模块”提出，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2.2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潜在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出席时需持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件。需要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在财政部门制定的媒体发布。答复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书面答复内容为准。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谈判文件编制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谈判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或评审结果不利于供应商的，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答疑。

2.3 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府谷县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东辅楼B座

联系人：温富强

联系电话：0912-8720593

代理机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11楼

联系方式：18691264470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3.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在交易系统内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5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3.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4.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2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以上网站对谈判文件中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证明材料应与网上查询结果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4.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4 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供应商未如实提供相关信用材料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2.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20%，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审中的约定为准。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如声明函内容不符合该规定小微企业标准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5.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5.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5.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5.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5.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投标人需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2.5.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该采购项目中属于财政部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节能认证证书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6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产品使用性能更有利于采购人）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6.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6.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7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2.7.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7.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8 供应商的谈判费用自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 第五章 商务响应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3.2.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2.2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2.3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3.3.1 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在谈判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5日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3.3 各供应商在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县（区）公告·>更正公告**】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澄清/变更公告】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限制谈判要求

谈判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四、谈判响应文件

4.1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4.1.1 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4.1.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4.2.1 本项目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采购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备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谈判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515031

4.2.2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包括：

-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加盖公章；
-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4) 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的；
- (5) 税收缴纳证明加盖公章的；
- (6) 信用要求：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及信用查询记录（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三）；
- (7) 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四）；
- (8)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五）；
- (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六）；
- (10) 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回执单（邮件寄出证明材料）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

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

以上资格响应文件（需提供清晰可辨的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需逐页电子签章。

4.2.3 响应文件的商务及技术部分内容包括

- 1、响应函
- 2、谈判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3、供应商承诺书
- 4、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5、履约方案与管理制度
- 6、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4.2.4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包括：（U 盘）3 份（电子文件应提供签字盖章后完整的 pdf 格式文件，内容包含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及技术部分的全部内容）。

4.3 谈判报价

4.3.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4.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谈判一览表》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4.3.3 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其无效谈判。

4.3.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4 谈判保证金

按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应按规定网上提交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附本项目内容清晰可辨别的截图，如因截图内容不清晰或无法辨认导致的评审委员会判定无效响应的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5.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5.2 由被授权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需同时提交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5.4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4.5.5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6.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邮寄：

本次竞争性谈判需邮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 3 部分：

A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 3 份；

B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 PDF 版文件一式 3 份（U 盘）；

C 承诺函，格式自制（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

4.6.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投递响应文件、误投等，造成后续质疑、投诉等无法查证或因谈判文件不全导致在财政监督部门无法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记录不诚信行为，并上报财政监督部门。

4.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7.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7.2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因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启用和县财政监管部门的备案需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前，寄出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并将邮寄出填单（或寄出证明）附在电子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邮寄出填单作为资格审查的一项内容），未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邮寄：

本次竞争性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包括 3 部分：

A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

B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 PDF 版文件一式 3 份（U 盘）；

C 承诺函（格式自制，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

4.8 谈判截止时间

4.8.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或补充材料。

4.8.2 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交易系统内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9 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9.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9.3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10 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 (2) 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谈判

5.1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2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投标人须派代表开标前 1 小时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与开标。

投标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登录“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

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5.3 主持人宣布谈判纪律、公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5.4 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因系统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解密不足三家的除外）。

5.5 导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并进行开标、唱标。

5.6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会议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

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5.7 谈判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5.8 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9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开标时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开标后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开标后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资格审查

6.1 开标（签到、解密）后，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不见面腾讯会议谈判、网上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在交易系统内共同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小组组长。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 出现下列情形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6.2.1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无法辨认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确认的；

6.2.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说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说明文件的。

6.3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系统确认。并对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无效确认。

6.4 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答复。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5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七、组织评审

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谈判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要求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7.2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7.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2 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7.3.3 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4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编写评审报告;

7.3.6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3.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组建谈判小组

7.4.1 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4.2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7.4.3 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6 评审程序

7.6.1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签到、解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二次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7.6.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作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6.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正原则

(1) 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7) 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意后签字确认，调整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7.6.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应由本人签名并提供身份证明。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7.6.5 谈判流程

谈判小组应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通过不见面询标系统进行一对一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腾讯会议室（密码 111111）

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通知供应商代表资审结果，说明否则原因；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谈判腾讯会议

会议主题：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监控系统与无线烟雾报警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会议时间：2026/04/20 11:00-11:30 (GMT+08:00) 中国标准时间 - 北京

点击链接入会，或添加至会议列表：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W2784hNCwqHy>

#腾讯会议：855-679-649

会议密码：111111

谈判前，谈判授权代表在腾讯会议“等候室”排队等候专家组逐一邀请入会，时间截止或自动退出的，重新进入会议即可。

(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内（一般是 20 分钟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如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且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视为谈判无效。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系统网上二次报价阶段。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报价相同时，须请示财政局，是否可进行多次报价）。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

(5)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7.6.6 评审价格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予以或优先选择。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最新 1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加分或优先选择。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给予或优先选择。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最新 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加分或优先选择。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安防**。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定义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谈判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价格扣除规则只记一次,不因供应商多重身份而累计。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20%。

7.6.7 出现下列情形的, 供应商谈判无效:

(1) 谈判报价出现本章“4.3 谈判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6.8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系统二次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7.6.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

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县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个人诚信记录。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视其无效谈判：

(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成交

8.1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

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3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1 自按照《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要求，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及其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8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其他

10.1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0.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投标文件解密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4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0.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免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可辨，盖公章/电子章视为原件。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附企业 2024 年或 2025 年度报告书)副本；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社保经办机构(人社局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 年 2、3、4 月)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6 信用要求	1、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2、提供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查询时段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3、提供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查询时段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4、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段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7 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年2、3、4月）内至少1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授权代表必须在该名单之中。
8 信用承诺书	1、《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已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平台，投标时响应文件应附网页截图，截图应包括清晰可辨明的承诺内容； 2、《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一致的承诺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 供应商关联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资格响应文件形式	核查资格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1 纸质文件要求	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寄出填单扫描件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p>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p> <p>2 由被授权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需同时提交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p>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p> <p>4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p> <p>5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2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p>1 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p> <p>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p>
3 技术指标要求	<p>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要求,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偏差表》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标识参数的实质性响应。</p> <p>★标识的技术参数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可以使用厂家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p>★标识的技术参数未提供佐证材料、偏离表中未全部响应、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参数响应情况与所附佐证材料不一致的，均按不满足处理。</p>
4 响应报价	<p>(1) 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p> <p>(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p> <p>(3)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p>(4) 响应函中的谈判总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p> <p>(5) 分项报价表包含采购全部内容，无缺项。</p>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谈判响应文件附件）。未作出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货服务方案	完全响应采购人关于质量保证、供货实施方案、培训及售后服务的相关要求。
7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商务响应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8 其他	没有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三、报价评审：电子评标系统内嵌程序自动完成

评审项	评审标准
二次报价	<p>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率 20%</p> <p>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应提供信息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最后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谈判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p> <p>电子评标系统内嵌程序自动完成</p>

备注：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

如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且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照财库〔2026〕2号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GCG-JZXTP-2026-003

2、项目名称：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无线烟雾报警等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954144.00 元

5、最高限价：1954144.00 元

6、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枪式摄像机 692 台、无线烟雾报警器 2350 台，配套监控电源、摄像机支架等。共设 1 个合同标段。

二、采购清单及产品主要规格参数等。

★视频监控设备，属于节能产品财政部规定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包含产品型号），否则按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否决投标处理。

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无线烟雾报警 等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 单价 (元)	含税总 价 (元)
1	●枪式摄像机	★400 万像素及以上； ★支持 H. 265/H. 264 视频编码； ★红外夜视距离≥30 米； ★防水防尘等级≥IP67； 具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等智能报警功能； 支持 POE 供电或 12V 直流供电； ★图像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0.01Lux（彩色）、 ≤0.001Lux（黑白）	台	692		
2	●无线烟雾报警器	采集类型：烟雾 温度 ★通讯方式：4G 通讯 ★报警类型：烟雾报警器 温度报警 报警方式：声光 ★包含 5 年流量费	台	2350		
3	监控电源	输出电压 12V，输出电流 2A； 具备过压、过流、短路保护功能； 输入电压范围 AC100-240V； 工作温度范围-10℃~+50℃；防护等级≥IP44； 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个	692		
4	摄像机支架	适配枪式摄像机安装需求； 材质为铝合金，经防锈防腐处理； 承重≥5kg； 安装角度可上下左右调节（调节范围≥180°）； 支持墙面或监控杆安装；	个	692		

		表面工艺为喷砂氧化，不易褪色				
5	壁挂机柜	<p>壁挂式安装设计；</p> <p>内部有效空间尺寸适配 8 路录像机、交换机等配套设备放置（建议内部高度$\geq 40\text{cm}$、宽度$\geq 30\text{cm}$、深度$\geq 25\text{cm}$）；</p> <p>材质为冷轧钢板，厚度$\geq 1.2\text{mm}$，经防锈处理；</p> <p>配备散热孔及防尘网；</p> <p>带门锁设计，保障设备安全；</p> <p>表面喷塑工艺，颜色为黑色或灰色</p>	台	150		
6	●8 路录像机	<p>★支持 8 路网络视频输入；</p> <p>★兼容 H. 265、H. 264 编码格式；</p> <p>★支持$\geq 8\text{TB}$ 容量硬盘存储（单盘位）；</p> <p>具备远程访问、实时监控、录像回放功能；</p> <p>支持 HDMI 和 VGA 双接口输出，输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p>具备硬盘异常、网络中断等报警功能；</p> <p>工作温度范围$-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p>	台	150		
7	32 寸监视器	<p>屏幕尺寸 32 英寸；</p> <p>★物理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1080P）；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p> <p>对比度$\geq 5000:1$；响应时间$\leq 8\text{ms}$；</p> <p>视角$\geq 178^{\circ}$（水平/垂直）；</p> <p>支持 HDMI、VGA、BNC 等输入接口；</p> <p>工业级面板，支持 7\times24 小时连续运行；</p> <p>工作温度范围$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台	150		

8	●8T 监控 硬盘	<p>★存储容量≥8TB；</p> <p>★接口类型为 SATAIII；</p> <p>转速 7200 转/分钟；</p> <p>缓存≥256MB；</p> <p>★专为监控场景设计，支持 7×24 小时连续读写；</p> <p>具备防震、降噪、低功耗功能；</p> <p>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0 小时</p>	个	150		
9	8 口千兆 交换机	<p>★提供 8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RJ45 接口）；</p> <p>★支持 IEEE802. 3、IEEE802. 3u、IEEE802. 3ab 标准；</p> <p>支持自动协商速率（10/100/1000Mbps）和全双工/半双工模式；</p> <p>具备流量控制功能，减少数据丢包；</p> <p>无风扇设计，静音运行；</p> <p>工作温度范围 0℃~+40℃；</p> <p>金属外壳，散热性能良好</p>	个	150		
10	监控杆 3.5m (包含基 础)	<p>杆体高度 3.5m；</p> <p>材质为 Q235 钢管，杆径≥114mm(底部)，壁厚≥3.5mm；</p> <p>表面经热镀锌+喷塑处理，防锈防腐；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尺寸≥600mm×600mm×800mm（长×宽×深）；</p> <p>配备法兰盘、地脚螺栓等安装配件；</p> <p>抗风等级≥12 级，抗震等级≥8 级</p>	个	150		

11	防水箱	<p>外形尺寸 280mm×190mm×100mm (长×宽×高)；</p> <p>材质为 ABS 工程塑料或冷轧钢板 (厚度≥1.0mm)；</p> <p>具备防水、防尘、防晒功能，防护等级≥IP65；</p> <p>带合页式箱门及锁扣设计；</p> <p>内部预留走线孔及固定卡扣，便于设备安装布线</p>	个	150		
12	配线 (超五类 网线)	<p>符合超五类非屏蔽网线标准 (CAT5E)；</p> <p>导体材质为纯铜，线径≥0.5mm；</p> <p>支持千兆网络传输，带宽≥100MHz；</p> <p>衰减≤24dB(100m@100MHz)；</p> <p>绝缘层材质为 PVC，阻燃等级≥CM；</p> <p>外皮颜色为灰色或蓝色；</p> <p>每箱长度≥305m</p>	m	3600 0		
13	配线 (RVV-2x 1.0)	<p>规格为 2 芯×1.0mm²；</p> <p>导体材质为纯铜，绞合结构；</p> <p>绝缘层和护套材质为 PVC，阻燃等级≥BVV；</p> <p>额定电压≥300/500V；</p> <p>直流电阻≤18.3Ω/km(20℃)；</p> <p>工作温度范围-15℃~+60℃；</p> <p>外皮颜色为黑色</p>	m	1800 0		
14	塑料线槽 (管) (PVC20* 10)	<p>外形尺寸 20mm×10mm(宽×高)；</p> <p>材质为 PVC 阻燃塑料，阻燃等级≥V0；</p> <p>壁厚≥1.0mm；</p> <p>具备抗老化、耐腐蚀功能；</p> <p>槽体可拼接，配备盖板及固定卡扣；</p> <p>适用环境温度-10℃~+40℃</p>	m	3600 0		

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无线烟雾报警等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15	6孔插板	<p>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 10A； 具备 3 个两孔/三孔组合插孔； 带总开关及过载保护功能； 外壳材质为阻燃 ABS 塑料； 电源线长度$\geq 1.5\text{m}$，线径$\geq 0.75\text{mm}^2$； 符合 GB2099.3-2015 标准； 工作温度范围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p>	个	150		
16	无线鼠标	<p>采用 2.4G 无线传输技术，传输距离$\geq 10\text{m}$； 分辨率$\geq 1000\text{DPI}$，支持多档可调； 具备左键、右键、滚轮功能；适配 Windows、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 续航时间≥ 6 个月（正常使用）； 采用 USB 接收器，即插即用； 外壳材质为 ABS 塑料，人体工学设计</p>	个	150		
17	辅材	<p>包含接线端子、螺丝、膨胀管、扎带、绝缘胶带等安装配套材料；接线端子适配本项目线缆规格； 螺丝、膨胀管材质为碳钢（镀锌处理）； 扎带为尼龙材质，宽度$\geq 3\text{mm}$； 绝缘胶带耐温$\geq 80^{\circ}\text{C}$，粘性持久； 所有辅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设备安装及固定需求包含设备拆箱、定位安装、线缆敷设、接线调试、系统联调等服务； 安装过程符合电气安装规范及消防相关标准； 调试后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性能指标； 提供安装过程记录及调试报告</p>	套 (小区)	173		

18	安装费	包含设备拆箱、定位安装、线缆敷设、接线调试、系统联调等服务； 安装过程符合电气安装规范及消防相关标准； 调试后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性能指标； 提供安装过程记录及调试报告	项 (小 区)	173		
合计						

★标识的技术参数需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可以使用厂家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1) ●为核心产品，★标识的技术参数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文件所涉及的各项技术规格，若涉及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限定或指定，均为参照品牌或“相当于”，“优于”供应商做技术性参考，供应商所投报产品的性能只要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2)所有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佐证材料说明：（1）采购清单中明确的部分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一般参数响应承诺、供货期、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2）除上述明确要求的佐证材料外，其他★技术参数共 18 项，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或相关认证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需体现所有★参数技术指标。

四、采购要求

（一）质量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最近生产的国产原装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确保所投所有硬件产品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启封过、未曾使用，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质保期：设备及辅材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安装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

（1）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修复时间（质保期内）：12小时内解决；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4、付款时间、付款额度和付款方式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②进度款：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③尾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6个月后，一次性支付剩余20%价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第五章 商务响应及合同主要条款

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无线烟雾报警等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参考）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本合同及所附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谈判文件、澄清（如有）、修改文件（如有）

1.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如有）、报价文件

1.3 《中标通知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

2.1 完成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全部供货及配送、安装、调试任务。

2.2 合同金额：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为_元整。小写（¥_____）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谈判确定的供应商最终报价】（¥xxxx），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价款、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质保期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交货安装地点及期限：

1. 交货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将所有设备、辅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府谷县范围内指定自建房区域，具体由甲方书面通知）。

2. 安装工期：设备全部到货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乙方应在 75 日内完成全部安装、接线及系统调试工作，具备验收条件。

3. 运输及装卸：乙方负责设备及辅材的运输、装卸，承担相关费用及途中风险，确保设备完好无损送达指定地点。到货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等完整资料。

四、质量要求与验收

（一）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辅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中注明的技术参数（带“★”的为实质性要求，乙方必须完全满足），核心产品（带“●”）需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安装服务需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规程》等相关规定，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功能达标。

3. 质保期：设备及辅材质保期为3年，安装工程质保期为2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处理（紧急情况1小时内到场）。

（二）验收流程

1. 到货初验：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核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相关资料，签署《到货验收单》；若发现短缺、损坏或资料不全，乙方应在3日内补足或更换。

2. 安装调试验收：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安装记录、调试报告等资料，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可邀请消防部门专业人员）进行验收，测试设备功能、技术参数是否符合要求，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3. 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验收意见在7日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直至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xxxx，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2. 进度款：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7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即累计支付¥xxxx，乙方需补充提供至总价款 80% 的发票。

3. 尾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 6 个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20% 价款，即¥xxxx。乙方需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及全额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交货、安装、调试过程进行监督，提出合理整改意见。
2. 及时提供安装所需的必要场地、电源接口等基础条件，书面通知乙方具体施工区域及要求。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相关人员配合验收。
4.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故障或质量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维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价款，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配合条件。
2.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供应设备、提供服务，确保质量达标；不得擅自更换设备型号、规格或降低质量标准，若需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及相关损失。
4.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外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
5. 向甲方提供操作培训、技术咨询服务，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系统。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2. 设备、辅材质量或技术参数不符合约定（尤其是带“★”实质性要求）的，乙方需在 7 日内免费更换或整改，逾期未完成的，按本条第 1 款

支付违约金；若更换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及其他损失。

3. 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或服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擅自变更设备型号、规格或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府谷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所有附件（①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②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③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④到货验收单；⑤项目验收合格报告；⑥技术交底记录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无线烟
雾报警等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一、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X
四、社保缴纳证明-----	X
五、税收缴纳证明-----	X
六、信用要求-----	X
七、身份证明文件-----	X
八、信用承诺书-----	X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X
十、邮件寄出证明材料（邮寄出纸质版响应文件填单）-----	X

资格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第二章 4.2.2 资格响应文件”以及本章编制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其中，《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书面声明函》、《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等给定格式的应按下文给定附件格式填写。

3、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关系	单位名称			
说明	1、 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中的登记号。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3、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按以下证明材料格式提供相应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规定单位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函。

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产品生产厂家企业形式，如因了解不充分或故意错报导致填报不准确的按失信企业报送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提供此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该项内容

附件三：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以上承诺相关信用记录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查询时段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查询，截图需显示地址栏。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本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过程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自谈判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需在供应商的社保缴费名单中。

附件五：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承诺时间段应为谈判公告发出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

2、附网上承诺截图；截图要清晰可见，内容完整，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编号。

3、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六：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供参考）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_____。
-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逐条作出说明。

项目编号： _____

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无线烟雾报警等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商务及技术部分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X
二、谈判一览表-----	X
三、供应商承诺书-----	X
四、商务响应及合同主要条款-----	X
五、供货组织方案与管理制度-----	X
六、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X
七、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二、谈判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单位: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供货, ____天完成安装
质保期	自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备注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制造厂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数量	单价	合计	产品实物彩图	生产厂商是否通过三体系认证	是否节能认证产品
1											
2											
...											
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认证百分比：___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必须按给定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表应对第四章采购内容中的“采购清单”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包含采购清单全部内容。 4、本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需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5、认证百分比 = (节能认证产品数/清单总数) * 100%。									

注：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三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同一厂商生产多个商品的的三体系证书附一份即可）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共 页, 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佐证资料说明 (如有)
1							
2							
...							

注: 1、技术指标偏离表, ★技术参数, 需提供佐证材料; 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内容及顺序逐条响应, 未逐条响应或缺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 并与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一致, 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功能证明材料证明其一致的除外。

2、按照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情况, “偏离情况”填写要求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正偏离”, 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填“响应”,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负偏离”。有偏离的应在偏离情况说明中描述具体偏离情况。正偏离的需提供佐证材料。

3、佐证资料说明应按所提交的技术指标佐证资料逐项填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

并将佐证材料按佐证项目编号后附在“技术指标偏离表”后, 以便评审查阅。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或未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采购活动中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邮寄的纸质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纸质文件邮寄回执单除外）。

如因以上资料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 技术参数指标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所投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无线烟雾报警等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除必须满足的★参数外，其他参数全部符合“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次谈判报价表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完成，详阅网站下载的供应商
操作说明手册)

四、商务响应及合同主要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五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五、供货组织方案与管理制度

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第四章《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及第五章《商务响应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制）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货服务方案
- 2、供货进度计划
- 3、售后服务方案
- 4、应急保障方案

六、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要求，自行编制。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评审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响应、商务及技术、电子响应文件
(谈判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业务负责人： 武彦泽 (签字)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2020年4月10日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采购人全称： _____ (公章)

2020年4月10日